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有關認購目標公司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擔保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70股認購股份，全部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15,000,000港元。

完成後，認購方將持有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70%，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中。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擔保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70股認購股份，全部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15,000,000港元。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Nova e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發行方；

(2) Apex Empir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認購方；及

(3) 楊俊偉，作為擔保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方、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彼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70股認購股份，全部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15,000,000港元。

完成後，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70%。

代價

認購股份之代價將為15,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認購價中3,050,000港元將於認購協議日期由認購方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支付，作為按金及部份支付認購價；及

- (b) 認購價中之餘額11,95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由認購方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支付。

按金之目的僅為撥付於目標公司於一般商業過程中之營運資金。

全部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乃認購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成本法編製，商標之初步估值不少於6,500,000港元。

條件

完成乃以下文所述為條件，並受此所限：

- (a) 認購方合理信納就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目標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需要取得之全部所需同意、許可及批准，且仍具全面效力及效果；
- (c) 認購方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需要取得之全部所需同意、許可及批准，且仍具全面效力及效果；
- (d) 目標公司或其代表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全部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
- (e) 取得來自認購方所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格式及內容獲認購方信納)，商標在成本法下之估值不少於6,500,000港元；及
- (f) 目標公司已以代價1港元向Nova Entertainment收購商標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認購方可於任何時候向目標公司作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a)及(d)所載條件。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不可豁免全部其他條件。若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或目標公司及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認購方豁免)，目標公司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將按金退回予認購方(不計利息)，而認購協議將予作廢及終止，此後，除因先前違反條款所致者外，各訂約方均不再就此負有任何義務及責任。

擔保

根據認購協議，擔保方向認購方作出擔保，會妥善及準時履行認購協議項下目標公司之責任。

完成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目標公司及擔保方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競。目標公司將於營運電競業務時根據將向Nova Entertainment收購的商標使用「NOVA ESPORTS」品牌。「NOVA ESPORTS」品牌與世界領先的電子競技俱樂部相關，其擁有大量擁躉以及微博、微信、Facebook、Instagram和Twitter等各種社交媒體的追隨者。此品牌旗下的職業電競選手定期於電競聯盟比賽。於完成後，「NOVA ESPORTS」品牌旗下的職業電競選手將於電競聯盟比賽，此將令目標公司從贊助及廣告、廣播收益、商品銷售及獎金產生收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Nova Entertainment全資擁有，而Nova Entertainment則由擔保方全資擁有。

擔保方於電競及線上遊戲業務有逾十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獲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1,432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251,432	—	—
淨資產(負債)	251,44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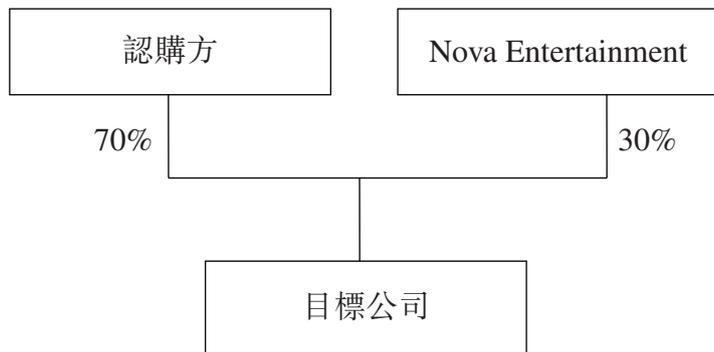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之架構

下圖顯示目標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及家居產品、線上遊戲業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線上遊戲業務之收益約為44,029,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081,000港元，增幅約為766.5%。鑑於去年的增長率令人矚目，本集團之線上遊戲業務之商業前景可觀。董事認為，以認購方式投資目標公司，乃本集團將其線上遊戲業務擴大及分散至電競業務之良機。本集團擬成為Nova Entertainment之商業夥伴，共同開發及營運目標公司之業務。

鑑於「NOVA ESPORTS」品牌擁有大量擁躉及追隨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的線上遊戲業務帶來協同效應，為本集團提供平台，以進軍利潤豐厚的中國線上遊戲領域及向更大的客戶群推銷其線上遊戲。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持牌銀行在日常營業時間內全面辦公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全部達成(或豁免)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按金」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方應向目標公司支付之可退還按金金額3,05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楊俊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ova Entertainment」	指	Nova Entertain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Apex Empir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在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擔保方及目標公司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就全部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15,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7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
「目標公司」	指	Nova e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商標」	指	「NOVA ESPORTS」於香港及中國註冊之商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陸偉強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